

证券代码： 300262 证券简称： 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 2016-049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3月30日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666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3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190,375,2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6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0,307,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4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7,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2%。参加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和现场）共12人，代表股份4,107,8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9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44,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86%；反对60,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3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4,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86%；反对60,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3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0,317,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5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50%；反对57,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8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文婷 邵彬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